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增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审慎的查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后认为: 本次增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符合公司 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,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,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会议审议和 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并一致同意《关于增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专为《独立董事》	关于中简科技的	设份有限公司	第二届董
事会第二十二次	会议相关议案的	独立意见》之名	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: _			
	解亘	刘礼华	沈菊琴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